

证券代码：871313

证券简称：龙生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912,460.4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189,139.4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500,074.14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,334,569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54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46	陈荣
2	08*****721	北京吉祥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0*****340	虞跃明
4	02*****753	陈华明
5	00*****235	李林
6	01*****802	郑昌幸
7	00*****487	白文涛
8	02*****861	田洁
9	00*****536	霍焰
10	00*****669	蒋璇
11	01*****844	邱晓
12	02*****398	干凤玲

13	00*****735	刘春燕
14	01*****272	李童京
15	01*****641	范英
16	08*****248	郑州天成华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联系人：顾冲林

电话：0879-2160565 传真：0879-2160818

七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